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综合执法局：

人大代表陈志校《关于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作为协办单位，我局提出如下反馈意见：

一、强化联合指导。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发挥消防工作的综合协调、指导和服务等工作，同时推动属地镇政府（街道）、消防救援大队，利用镇（街道）有关部门、公安派出所、综治网格等力量开展出租房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，重点围绕基本消费安全设施是否完好有效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无阻、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、电动自行车是否随意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问题，进行排查治理，力求有效改善农村出租房屋环境卫生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。我市农村出租房屋主要受众系外来务工人员，人员素质普遍较低，群租群住、飞线充电、堵塞通道等消防安全问题，市应急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依托宣传“七进”活动，深入农村进行消防安全宣传，发放消防宣传资料，全面提高房东、租客消防安全知识水平，从源头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，为辖区营造了一个安全、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　　三、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建设。定期组织业主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增强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每个村（社区），或者是出租房密集人员集中的区域，健全完善应急设施装备，包括安全绳、云梯、灭火器、消防栓和消防取水源等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组织人员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。

请转达我局对陈志校代表关心我局工作的谢意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应急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0年7月15日